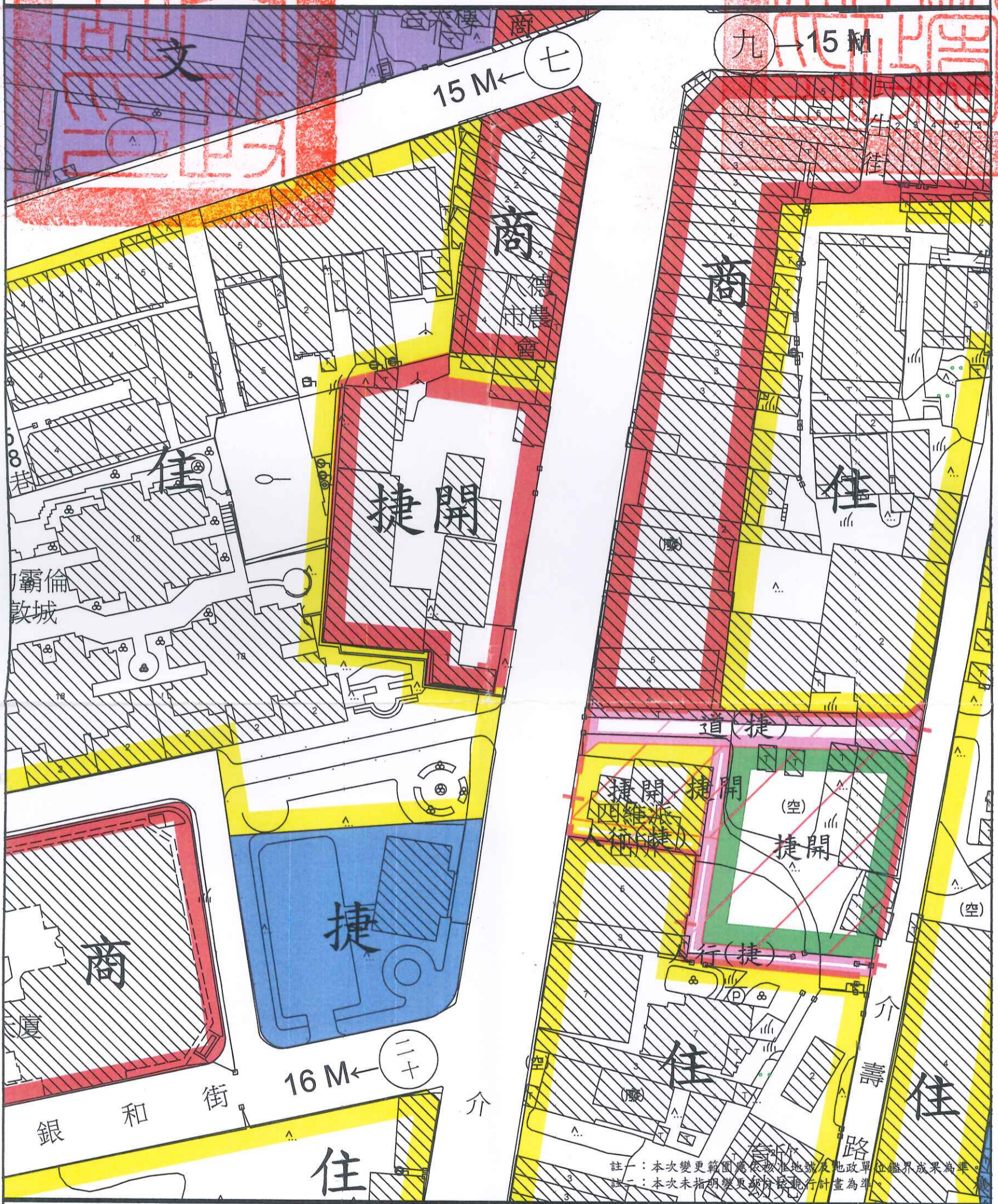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  
 府都綜字第 1110149741 號

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 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  
 捷運線【綠線】G04、G05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 (第三階段)案計畫圖



圖例		變更圖例	
	住宅區		變更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
	商業區		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
	捷運開發區		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
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開發區
	文小用地		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
	捷運系統用地		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
	機關用地		變更範圍線
	人行步道用地		
	道路用地		



註一：本次變更範圍應以各地號及地政單位疆界成果為準。  
 註二：本次未指明變更範圍內執行計畫為準。